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21號

聲 請 人 胡嘉琪

相 對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補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53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990元，並為相對人供擔保200,000元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5003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裁判確定、和解或調解成立、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500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已向本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253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惟系爭執行事件倘不停止執行，勢難回復原狀，爰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債務人本此裁定所供之擔保，係以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的。是法院定此項擔保，其

01 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
02 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
03 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5
04 年度台抗字第10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考。另依通常社會觀
05 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
06 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
07 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此項遲延利息之
08 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自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
09 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

10 三、經查：

11 (一)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聲請人在本院以
12 其對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
13 执行程序等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本院11
14 4年度訴字第253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明屬實，應認聲
15 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

16 (二)又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應為於強制
17 执行程序停止期間，在通常情形下，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
18 而未能即時受償之相當於利息之損害。準此，應以此利息損
19 失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

20 (三)本院審酌相對人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
21 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177,48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
22 一），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
23 為647,25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共計824,739元（177,
24 487元+647,252元=824,739元）；又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
25 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未
26 逾1,500,000元，故應依通常程序審理但不得上訴第三審，
27 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
28 審辦案期限各為2年、2年6個月，以此加計行政作業期間
29 後，應可推認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致執行延宕之
30 期間約為5年。再參以相對人因停止期間無法即時受償取回
31 債權額利用孳息之損失，當以該債權額得即時取回、利用該

債權額而生之損失為限，應以一般債權之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之。準此，相對人因執行程序暫予停止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206,185元（計算式：824,739元×5年×5%=206,18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取其概數，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以200,000元為適當，於其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方得停止執行。

五、又聲請人尚未繳納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裁判費，應先補繳該訴訟之裁判費10,990元，其訴方屬合法，始可進而請求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併予敘明。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法官 洪瑋孺
法官 林宇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鄭敏如

附表一：（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9月3日，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給付總額
請求金額： 119,042元	1	利息	30,786元	110年12月20日	114年9月3日	16%	18,259.05元
	2	利息	9,184元	110年12月26日	114年9月3日	16%	5,422.84元
	3	利息	31,056元	110年12月26日	114年9月3日	16%	18,337.5元
	4	利息	29,115元	111年2月24日	114年9月3日	16%	16,425.65元
	小計						58,445元
合計						177,487元	

附表二：（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9月3日，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給付總額
請求金額： 397,428元	1	利息	39萬7,428元	110年9月30日	114年9月3日	16%	249,824.33元
	小計						249,824.33元

(續上頁)

01

合計	647,252元
----	----------